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

式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 3 人及監察人 1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開會時，董事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

東紅利。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 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

第三次修訂 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

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第五次修訂 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

第六次修訂 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第七次修訂 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藍 世 旻